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截止2016年度报告期末：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二、关于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5,444,237.0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下列顺序分配：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44,423.70 元；实现净利润扣除以上项目后，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9,899,813.31 元，加

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7,888,761.85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派送 2015 年度红利 47,520,742.3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0,267,832.81 元;拟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6,804,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7,520,742.35 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372,747,090.46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部分营业用房及配套用房;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城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宜;以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使用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 万元等日常关联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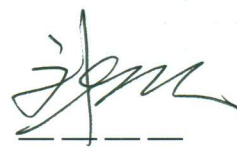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2017年4月6日